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JSDX-G2026-0010，沭阳县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实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沭阳县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实施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9.0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